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更正

第 33 段

第九句应为：

这些个案分析旨在确定，德克夏银行集团和瑞麦地产国际公司通过贷款，及通过推销和出售定居点内的房地产业务，是否知情地提供了帮助，从而构成了协助实施将占领国公民转移到被占领土地的国际罪行。

第 34 段

最后一句应为：

特别报告员先前报告了德克夏以色列银行有限公司(德以银行)(德克夏集团为德以大股东)的商业活动，例如向西岸定居点提供贷款。

第 37 段

最后一句应删除。

第 38 段

第一句应为：

对于德以银行向以色列定居点提供的贷款是否可以追究德克夏集团的责任？



第 40 段

这一段应为：

此外，依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比利时和法国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有责任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目前，两国是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定居点提供贷款的公司的的大股东，因此违反了确保尊重《公约》的义务。

第 43 段

第六句应为：

如果德克夏以色列银行向地区理事会提供贷款，或帮助 Mifal HaPais 划拨赠款，这种援助就直接助长了定居点的扩张，因而从物质上帮助了以色列公民转移至被占领土。

第 44 段

第五句应为：

在本案中，比利时和法国可能有责任向得到德克夏以色列银行贷款的定居点的巴勒斯坦人受害者提供赔偿。

第 47 段

第二句应删除。

第 71 段

这一段应为：

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于德克夏以色列提供贷款或赠款的定居点，比利时和法国应向受到这些定居点直接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提供赔偿。